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1年4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1年4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南高分院法官審理廖○隆等3人贓物案件，疏未依法減刑，實難辭其咎；該院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迄今，於判決確定後接獲聲請減刑案件計28案、承審法官84人次，顯見該院法官判決時經常疏未依法減刑，核有違失：

（一）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下稱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同條例第8條規定：「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復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於本院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該款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2年內為之。同辦法第13條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不符第6條第1項之情形或其自律事實逾送交自律期間者，應決議不付處置。自律事實因逾

送交自律期間而不付處置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又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為司法院院長及該法院院長。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719 號廖○隆等 3 人贓物案件，於 97 年 5 月 27 日判決鍾姓及何姓 2 名被告共同搬運贓物，各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廖○隆 2 個故買贓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案經檢察官及被告等人提起上訴，臺南高分院審判長楊明章、陪席法官楊子莊及受命法官戴勝利於 97 年 8 月 14 日 97 年度上易字第 408 號判決廖○隆 2 個故買贓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其他上訴駁回，全案因不得上訴而確定。臺南高分院承審法官未糾正下級審法院判決之錯誤，亦疏未依減刑條例之規定，於判決主文減其宣告刑，實難辭其咎。101 年 3 月 27 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是否應予減刑有疑義，為保障人權計，先行釋放該受刑人」之理由，將廖君釋放出監，嗣臺南高分檢檢察官聲請廖君減刑，經核計廖君已執行之刑期超過減刑後之宣告刑共 490 日。廖君就其執行超過宣告刑部分，依刑事補償法之相關規定，請求補償，案經該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刑事決定：廖君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490 日，准予補償新台幣 147 萬元。

(三)本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臺南高分院院長批示召開自律會審議，經決議略以：已逾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中段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按指法官個案評鑑）之 2 年期間，不付處置，亦不依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但

建請由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之規定行使職務監督權。該院院長批示略以「請具文呈請高本院陳院長轉呈司法院賴院長予以裁奪。」因楊子莊法官及戴勝利法官已退休，非職務監督權行使之對象，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一)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楊明章，審理該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408 號廖○隆贓物案件，判決疏未依法減刑，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節重大，爰予以書面告誡之警告處分；(二)同意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楊明章，免兼庭長職務，並調派為同院法官。司法院並以 101 年 10 月 2 日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7795 號令為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 (四)另按刑事補償法第 1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同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第 2 項)依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

起一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復據司法院說明，因司法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刑事補償，其求償權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悉依刑事補償法、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規定辦理，不因退休或離職而有不同等語。臺南高分院已將本案刑事補償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求償程序已在進行中。

(五)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事發後為防範發生是類情事，於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增設「案件檢查表」，分案時夾置卷宗內提醒承審法官注意，並於刑事法官助理的工作項目增列審核事項，包括得否適用減刑之整理，已研擬補救措施。惟查臺南高分院自減刑條例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迄今，於判決確定後接獲聲請減刑案件計 28 案、承審法官 84 人次。其中楊明章法官承審者有 4 案，然有 6 位法官承審各 5 案，甚至有 1 位法官承審多達 9 案疏未於判決時減刑，顯見該院法官判決時經常疏未依法減刑，核有違失。所幸除本案之外，其餘 27 案均未有冤獄賠償或刑事補償之情形。臺南高分院允宜加強檢核，避免侵犯人身自由之事件再度發生。

二、司法院允宜對於類此至關人民權益法令之宣導等，採取積極有效作為，並研擬稽核、檢討機制，督促各法院落實辦理：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權受憲法第 8 條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司法院於 96 年 6 月 23 日發布「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法院將有關減刑法令即發所屬，使其澈底瞭解；確實調查已判決而被告在押之

未確定案件、確實清查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等，並於第 21 點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應減刑案件之判決，其主文應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

(二)以本件廖君贓物案件為例，第一審雲林地院判決日期為 97 年 5 月 27 日，在減刑條例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之後，一審及二審承審法官均未於判決主文同時諭知被告宣告刑及減得之刑。而據臺南高分院函報，該院自減刑條例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迄今，於判決確定後接獲聲請減刑案件即有 28 案，則推估全國各級法院於判決時疏未依法減刑之案件，當不在少數。為免侵害受刑人權益、引發刑事補償導致國庫損失並肇致民怨，司法院允宜對於類此至關人民權益法令之宣導等，採取積極有效作為，並研擬稽核、檢討機制，督促各法院落實辦理。

三、本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自起訴、實行公訴、上訴至執行，各該環節均有疏失，實有未當：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規定：「…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被告有自首、累犯等刑之減輕或加重之原因…亦宜併予表明，以促使法院注意。」第 125 點規定：「檢察官實行公訴…論告時除應就本案事實之證明、法律之適用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原因，詳為陳述意見，確實辯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倘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第 134 點規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

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二)廖○隆等人贓物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8月31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9096號)，案經該院於96年10月12日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雲林地院審理。檢察官及被告等人不服雲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臺南高分院97年8月14日判決確定後，於同年9月25日函臺南高分檢將全卷發交雲林地檢署執行。雲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於同年10月14日執行前先後訊問本案3名被告，將廖○隆部分發監執行、准另2名被告易科罰金，並於點名單註記「本件似可減刑，已送臺南高分檢聲請減刑中」，然書記官僅於同日辦文發函臺南高分檢就鍾、何2人部分向臺南高分院聲請裁定減刑。同年10月14日鍾、何2人亦具狀聲請減刑，經雲林地院轉送臺南高分院辦理。同年10月17日臺南高分檢檢察官聲請裁定鍾、何2人減刑，案經臺南高分院97年度聲減字第207、208號裁定，鍾、何2人各減為有期徒刑3月。廖○隆未聲請減刑，於97年10月14日即入監服刑，扣除羈押51日折抵刑期，原訂執行期滿日為102年2月21日。

(三)經查，原起訴檢察官於減刑條例施行後之96年8月31日將該案件提起公訴，於起訴書未依該條例論及減刑問題；雲林地檢署及臺南高分檢公訴檢察官實行公訴，於論告時均未表示被告得減刑，以促使法院注意；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提

起上訴，於上訴書中未論及被告得減刑；雲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雖發現該案有減刑問題，然書記官僅辦文發函臺南高分檢就鍾、何 2 人部分向臺南高分院聲請裁定減刑，與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有未合。本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自起訴、實行公訴、上訴至執行，各該環節均有疏失，實有未當，法務部洵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